

A1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月10日10:30点在公司会议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正毅先生主持,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将由股东提名,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由日程三年。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王洋、周开琪、王毅然、黄正聪、于伟、杨铭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通过提名王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通过提名周开琪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通过提名王毅然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通过提名黄正聪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5.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通过提名于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通过提名杨铭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董事会在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情况进行表决。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五届董事会产生前,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将履行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二)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将届满,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运国、黄继雄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通过提名刘运国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通过提名黄继雄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通过提名刘运国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4.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通过提名黄继雄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5.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通过提名刘运国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6.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通过提名黄继雄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董事会在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情况进行表决。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五届董事会产生前,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将履行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三)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拟定为:董事长薪酬为税前人民币30万元/年,其他非独立董事薪酬为税前人民币20万元/年;独立董事薪酬为税前人民币12万元/年。非独立董事薪酬在公司内部担任其他职务时,则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

务,则按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相应的报酬,不领取董事薪酬。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6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持有广州源智动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智动智”)20%的股份,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源智动智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视源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州源智动智20%的股份,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源智动智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广州源智动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智动智”,目前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非独立董事王洋、周开琪、王毅然、黄正聪、于伟、杨铭等对本议案表决通过。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将届满,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运国、黄继雄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通过提名刘运国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通过提名黄继雄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通过提名刘运国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4.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通过提名黄继雄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5.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通过提名刘运国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6.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通过提名黄继雄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董事会在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情况进行表决。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五届董事会产生前,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将履行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五)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拟定为:董事长薪酬为税前人民币30万元/年,其他非独立董事薪酬为税前人民币20万元/年;独立董事薪酬为税前人民币12万元/年。非独立董事薪酬在公司内部担任其他职务时,则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

务,则按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相应的报酬,不领取董事薪酬。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拟定为:董事长薪酬为税前人民币30万元/年,其他非独立董事薪酬为税前人民币20万元/年;独立董事薪酬为税前人民币12万元/年。非独立董事薪酬在公司内部担任其他职务时,则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

务,则按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相应的报酬,不领取董事薪酬。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拟定为:董事长薪酬为税前人民币30万元/年,其他非独立董事薪酬为税前人民币20万元/年;独立董事薪酬为税前人民币12万元/年。非独立董事薪酬在公司内部担任其他职务时,则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

务,则按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相应的报酬,不领取董事薪酬。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拟定为:董事长薪酬为税前人民币30万元/年,其他非独立董事薪酬为税前人民币20万元/年;独立董事薪酬为税前人民币12万元/年。非独立董事薪酬在公司内部担任其他职务时,则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

务,则按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相应的报酬,不领取董事薪酬。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拟定为:董事长薪酬为税前人民币30万元/年,其他非独立董事薪酬为税前人民币20万元/年;独立董事薪酬为税前人民币12万元/年。非独立董事薪酬在公司内部担任其他职务时,则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

务,则按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相应的报酬,不领取董事薪酬。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拟定为:董事长薪酬为税前人民币30万元/年,其他非独立董事薪酬为税前人民币20万元/年;独立董事薪酬为税前人民币12万元/年。非独立董事薪酬在公司内部担任其他职务时,则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

务,则按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相应的报酬,不领取董事薪酬。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拟定为:董事长薪酬为税前人民币30万元/年,其他非独立董事薪酬为税前人民币20万元/年;独立董事薪酬为税前人民币12万元/年。非独立董事薪酬在公司内部担任其他职务时,则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

务,则按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相应的报酬,不领取董事薪酬。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拟定为:董事长薪酬为税前人民币30万元/年,其他非独立董事薪酬为税前人民币20万元/年;独立董事薪酬为税前人民币12万元/年。非独立董事薪酬在公司内部担任其他职务时,则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

务,则按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相应的报酬,不领取董事薪酬。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拟定为:董事长薪酬为税前人民币30万元/年,其他非独立董事薪酬为税前人民币20万元/年;独立董事薪酬为税前人民币12万元/年。非独立董事薪酬在公司内部担任其他职务时,则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

务,则按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相应的报酬,不领取董事薪酬。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拟定为:董事长薪酬为税前人民币30万元/年,其他非独立董事薪酬为税前人民币20万元/年;独立董事薪酬为税前人民币12万元/年。非独立董事薪酬在公司内部担任其他职务时,则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

务,则按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相应的报酬,不领取董事薪酬。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拟定为:董事长薪酬为税前人民币30万元/年,其他非独立董事薪酬为税前人民币20万元/年;独立董事薪酬为税前人民币12万元/年。非独立董事薪酬在公司内部担任其他职务时,则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

务,则按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相应的报酬,不领取董事薪酬。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拟定为:董事长薪酬为税前人民币30万元/年,其他非独立董事薪酬为税前人民币20万元/年;独立董事薪酬为税前人民币12万元/年。非独立董事薪酬在公司内部担任其他职务时,则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

务,则按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相应的报酬,不领取董事薪酬。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拟定为:董事长薪酬为税前人民币30万元/年,其他非独立董事薪酬为税前人民币20万元/年;独立董事薪酬为税前人民币12万元/年。非独立董事薪酬在公司内部担任其他职务时,则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

务,则按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相应的报酬,不领取董事薪酬。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拟定为:董事长薪酬为税前人民币30万元/年,其他非独立董事薪酬为税前人民币20万元/年;独立董事薪酬为税前人民币12万元/年。非独立董事薪酬在公司内部担任其他职务时,则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

务,则按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相应的报酬,不领取董事薪酬。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拟定为:董事长薪酬为税前人民币30万元/年,其他非独立董事薪酬为税前人民币20万元/年;独立董事薪酬为税前人民币12万元/年。非独立董事薪酬在公司内部担任其他职务时,则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

务,则按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相应的报酬,不领取董事薪酬。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拟定为:董事长薪酬为税前人民币30万元/年,其他非独立董事薪酬为税前人民币20万元/年;独立董事薪酬为税前人民币12万元/年。非独立董事薪酬在公司内部担任其他职务时,则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

务,则按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相应的报酬,不领取董事薪酬。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